



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6-0582

采 购 人：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编写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询问和质疑	32
七、授予合同	34
八、合同公告	34
九、履约保证金	34
十、中标服务费	35
十一、其他	35
十二、解释权	3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2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件一：投标函	78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79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80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81
附件五：商务响应一览表	82
附件六：服务响应一览表	83
附件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84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85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7
附件十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88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89
附件十三：承诺函	96
附件十四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2026-0582

项目名称：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01	济南海关舜华路办公区食材配送	1 项	1. 服务地点：济南海关舜华路办公区，位于舜华路 66 号（每日就餐合计约 1000 人次）。 2. 食材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水产、肉类、副食等。 3. 配送时间：接到日常食材需求后应于次日 8:00 前送到指定地点。 4. 应急食材配送：接到应急食材配送需求后，2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5. 食材质量要求：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食材质量合格且溯源清楚，能提供产品的有效合格证明和来源证明。 6. 食材价格：配送食材的价格不高于配送地当日市场销售价格（具体参照济南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历下区农贸市场公布价格）。
02	济南海关二环东路办公区食材配送	1 项	1. 服务地点：济南海关二环东路办公区，位于二环东路 5812 号（每日就餐合计约 100 人次）。 2. 食材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水产、肉类、副食等。 3. 配送时间：接到日常食材需求后应于次日 8:00 前送到指定地点。 4. 应急食材配送：接到应急食材配送需求后，2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5. 食材质量要求：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食材质量合格且溯源清楚，能提供产品的有效合格证明和来源证明。 6. 食材价格：配送食材的价格不高于配送地当日市场销售价格（具体参照济南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历下区农贸市场公布价格）。
--	--	--	--

分包预算金额：包 1:400 万元，包 2:50 万元。

最高限价：100%折扣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投多个标包，且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按预算金额高的包取得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包将不作为候选人被推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定点屠宰证明》复印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有效的《定点屠宰证明》复印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将供应商信息表（要求 word 版，可编辑，包含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信息）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 liuxiaorui@sdhyha.com 邮箱。

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

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东路支行

账 号：37050110172600000129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网站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 66 号

联系方式：0531-68696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531-82667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孝蕊、田晓苑

电 话：0531-82667208、188064020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HA2026-0582															
2	采购人	采购人：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531-68696906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孝蕊、田晓苑 联系电话：0531-82667208、18806402091															
4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table><tr><th>标包</th><th>服务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万元）</th><th>最高限价（折扣）</th></tr><tr><td>01</td><td>济南海关舜华路办公区食材配送</td><td>1</td><td>400</td><td>100%</td></tr><tr><td>02</td><td>济南海关二环东路办公区食材配送</td><td>1</td><td>50</td><td>100%</td></tr></table>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	01	济南海关舜华路办公区食材配送	1	400	100%	02	济南海关二环东路办公区食材配送	1	50	100%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													
01	济南海关舜华路办公区食材配送	1	400	100%													
02	济南海关二环东路办公区食材配送	1	50	100%													
5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1. 有效的《定点屠宰证明》复印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1. 生产厂商有效的《定点屠宰证明》复印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12)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liuxiaorui@sdhyha.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7	招标文件答疑	答疑文件发送时间（如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答疑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 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一式 3 份。 注： 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 项目投标文件” 2) 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中、英文对照文本。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分别编制，并在封套注明所投包号。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或签字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8 时 30 分—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2名 ☒3名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19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 <u>10</u> %计取，具体计算方法见后附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公证/见证费：中标人按 <u>1</u> ‰向公证/见证交纳。
20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担保的金额：预算金额的 3%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受益人：采购单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内经招标人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付款方式	每月 10 日前，中标人提供上一月度每日送货单，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并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和明细单，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和明细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批发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适用于采购标的属于单一行业的情形）
25	强制节能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投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6	说明	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4)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27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5.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未书面回执者，视为收到答复。

6.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

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编写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8.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如有）；
- (5)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6) 商务响应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技术文件：

- (1) 人员配备情况；
- (2) 食材质量保障及供货方案；
- (3) 服务保障方案；
- (4) 食材仓储、保管方案；
- (5) 配送服务方案；

-
- (6) 配合验收及结算能力；
 - (7)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保密措施；
 - (10) 服务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1) 服务响应一览表；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8.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供应商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 踏勘现场（不适用）

9.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可能签订承包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

责。

9.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格、检验、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以济南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历下区农贸市场公布价格为报价基础，供应商结合自身管理能力竞报折扣，以“折扣”报价，例如：九折为折扣 90%。若购买的产品未在该价格监测范围内，每周一中标人提供中标人所在区域市场该产品询价价格表或市场电子屏公布的该产品价格照片（照片需清晰）或采购人随机选择三家商超进行询价的平均价；以周一所定价格为本周结算价格。

（注：所报折扣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可更改，供货价格=基准价格×折扣）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10.4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如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

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

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和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 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继续评标。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angle$ 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8.1.1 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成本核算应执行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8.1.2 上述政策所称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十二）；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28.1.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

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8.2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货物（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3 其他政策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28.4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 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9.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三)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四)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五) 其它经认定可能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

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

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37. 合同公告

37.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

十、中标服务费

38. 中标服务费

38.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二、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评审细则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满 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能辨认不得分）。
	履约能力	2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80分）	食材质量保障及供货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食材来源说明完整性②食品货源稳定性③食品品质及保障性共3个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3分，该项共9分，每个方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对整个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方面得满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货源渠道	2	供应商自有或签约合作且在有效期内的果蔬农场、养殖场，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相关图片和文字性说明②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产权证的产权人须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协议）的一方须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配送网点服务能力②食品安全保险承诺③针对采购需求的其他服务保障的承诺共3个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3分，该项共9分，每个方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对整个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方面得满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食材仓储、 保管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仓储、保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仓储设施情况（包括常温、冷藏保鲜、冷冻等）②仓储管理措施③应急仓储能力共 3 个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 3 分，该项共 9 分，每个方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对整个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方面得满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注：投标人提供自有的仓库及租赁仓库均可，须提供相关照片、文字说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与其提供可仓库签订租赁合同的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配送服务 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配送方式科学性②配送过程人员配置③配送时间保障共 3 个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 3 分，该项共 9 分，每个方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对整个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方面得满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2	配送车辆：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多配备一辆冷链车辆，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注：须提供①所配备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体现冷藏保鲜设备等内容）及车辆租赁合同或自有车辆的相关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配合验收及结算能力	4	根据供应商的配合验收能力及配合结算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货单、账单、对账管理能力，②验收配合能力共 2 个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 2 分，该项共 4 分，每个方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对整个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该方面得满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采购人临时任务、重要或大型活动处理方案②雨、雪天气，防洪防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方案共 2 个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 3 分，该项共 6 分，每个方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对整个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方面得满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食材数量不足的补充方案②验收不合格产品的调换处置方案③食材腐烂、变质退换方案④因食材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⑤配合采购人抽查方案共 5 个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 3 分，该项共 15 分，每个方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对整个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方面得满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人员配备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②驻场服务方案③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共 3 个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 3 分，该项共 9 分，每个方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对整个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方面得满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配备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健康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保密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人员保密措施②文件文档保密措施③场所与作业行为保密措施共 3 个方面的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意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
	服务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	根据供应商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内容具体、符合服务要求和内容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满分 3 分。此项缺项不得分。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国产品

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符合条件的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提供所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的承诺函，

并对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评审时不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二）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项目，预算 450 万元，分为两个包，其中包 1 为济南海关舜华路办公区，预算金额：400 万元，包 2 为济南海关二环东路办公区，预算金额 50 万元；要求满足食堂工作需要，保障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需求，按照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配送食材，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水产、肉类、副食等。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供货内容及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产品）：

A. 蔬果类：中标人能够按时令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处理的干净蔬果，出菜（果）率达到 90%以上。蔬菜（水果）有无病虫害、生理病害及严重污染，可通过视觉的判断和实验分析等手段来确认。外观质量：颜色、大小、形状、外表、整齐度、结构等，可通过视觉、触觉来进行判断。口感质量：指新鲜度、成熟度、多汁性、甜酸度、软硬度等，可通过味觉、视觉、触觉来进行判断。洁净质量：指清洁的程度和外包装的良好。无脱落、腐烂、汁液流出现象。

（1）部分主要蔬菜感官标准如下：

白萝卜：以皮光不伤、不冻、不糠、不裂、不烂、不带叉、无黑心、无切顶，个重在 500 克以上者为佳。

胡萝卜：以个体肥壮，表面光滑、色泽正常、不裂、不烂、不带叉、无黑斑、肉厚而心小，个重在 150 克以上为佳。

大头菜：个头周正，表皮光滑、内质结实、无叉、无根须、不伤、不烂等。

蒜黄：质地柔软、细嫩，植株挺直、肥壮，叶蜡色，叶尖稍带浅色，富有清气味，辣味不浓，叶尖不干、不烂，无摔压等。

姜：姜块肥大、表皮光滑、不碎、味正、不冻、不烂。

莲藕：藕节肥大、表皮鲜嫩、不伤、不冻、不烂、不黑、不带叉、不带尾，中节直径在 5 厘米以上为佳。

大白菜：心坚实、无虫、无病、不冻、不损伤、不崩裂、不浸水、不带老帮散

叶等。

油菜：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不出苔。

菠菜：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无泥土，不浸水。

茼蒿：新鲜脆嫩，茎叶肥壮，无虫害、无黄叶、不出苔。

香菜：棵壮叶肥，色鲜质嫩，无病虫害，无黄叶、不烂、不出苔者为佳。

大葱：棵大均匀，茎粗 1.5 厘米以上，茎长 30 厘米以上。无泥土、无烂、无虫、无病害等。

洋葱：大小适中，球形端正，组织充实，色泽良好，不裂、无虫害、不抽薹等。

大蒜：个大均匀，直径 3 厘米以上，不带根、不烂、不伤、不散、无根、无虫咬等。

茄子：以鲜嫩、不烂、不伤，个大均匀等。

西红柿：新鲜、颜色鲜艳、个大均匀、无畸形、无虫眼、无伤疤、不裂、不烂等。

黄瓜：瓜条直长，色鲜脆嫩，顶花带刺，不烂、无畸形等。

冬瓜：瓜身周正，皮老肉厚，全白霜，不烂、不糠等。

其他蔬菜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部分主要水果感官标准：

苹果：色泽均匀而鲜艳，表面洁净，光亮，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清香味，肉质香甜，鲜嫩，味美可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外伤；

香蕉：果实丰满，肥壮，果型端正，单果香蕉体弯曲排列成梳状，梳柄完整，无缺失和脱落现象，体形大而均匀，色泽新鲜光亮果皮呈鲜黄或青黄色，无病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柔软糯滑，香甜适口无怪味，无软烂等；

橘子：果形小而较扁，皮呈朱红色或橙黄色，皮质细薄较平滑，且无坚硬感，瓣与皮容易剥离，果心不实，橘络较少，滋味酸甜，核尖而细；

西瓜：果形基本端正，具有本品的基本形状的特征，无畸形，整齐均匀，表面光亮清新，条纹清晰，无病虫害和干疤，果肉结构松紧适度，呈均匀一致的鲜红色（也有橙黄色果肉的品种），有清香爽快的滋味，无异味，汁多籽少，无粗纤维，无“起沙”的感觉，香甜适度；

大枣：色彩浓重鲜艳，大小均匀，果皮不厚，没有虫蛀现象等；

葡萄：果梗新鲜青艳，果粒饱满，大小均匀，用手轻轻提起时果粒牢固，落子

较少，果浆多而浓，味甜等；

菠萝：果实大小均匀适中，果形端正，芽眼数量少，外皮呈淡黄色或亮黄色，两端略带青绿色，上顶的冠芽呈青褐色，内部呈淡黄色，组织致密，果肉厚而果心细小，且纤维少，汁多味美等；

板栗：果粒个大，均匀，充实，手捏时不塌瘪，表面为红褐、黑褐色，成熟而有光泽，无虫蛀，风干，裂嘴，霉烂，破损等现象。

其他水果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3）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机蔬菜：

①认证要求：有机蔬菜必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获得有效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应覆盖所供应的所有有机蔬菜品种。中标人供货时须随货提供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对应批次的有机产品销售证。

②标识要求：有机蔬菜包装上应标注“中国有机产品”标志、有机码、认证机构名称等信息。有机码应可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查询验证。

③质量标准：有机蔬菜的感官标准、新鲜度、出菜率等要求参照本条款 A 类蔬果类标准执行。有机蔬菜不得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残留，其他农药残留限量按《有机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④追溯要求：中标人须建立有机蔬菜采购溯源体系，能够提供从生产基地到交付的全过程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地、生产批次、采收日期、检测报告等。

⑤检测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有机蔬菜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农药残留超标或非有机产品冒充有机产品，中标人须承担检测费用，并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⑥备货要求：中标人应具备稳定的有机蔬菜供应渠道，确保能够持续、稳定地满足采购人有机蔬菜需求，不得以货源紧张为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替换为普通蔬菜。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B. 冻品、肉类加工品、调味品、干货类，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一级品或优级（特级）以上品质，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部分主要货品感官如下：

（1）冻品及肉类加工品

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

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边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牛肉丸：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香菇贡丸：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鸡架（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白条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他异味。

带鱼：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瘦肉（2#、4#）：II 号肉或 IV 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鸭腿：表皮光滑，无瘀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个体大小均匀。

鸡腿：表皮光滑，无瘀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个体大小均匀。

鱼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猪前排：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腊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猪蹄：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刀鱼：每条不低于 2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猪筒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鸭二节翅：肉质紧密，带翅尖，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鱿鱼：每条不低于 200 克。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鱼排：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扇骨：形状扁平，骨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猪头皮：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猪后腿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猪心：圆锥形，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白条羊：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C. 水产品鲜品

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无异味、黏液透明有光泽鱼鳞紧贴鱼体，腹部呈乳白、青白、黄或银白色，肉质坚实弹性强、指压后立即复原、肌肉组织致密有韧性、骨与肉不易撕离等；螃蟹、甲鱼、鲫鱼、鲤鱼、鳊鱼等只能活宰现吃的水产类为活体，眼球透明，鳃鲜红，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虾类产品要求新鲜，小蛎虾无杂物，优质青虾虾头、体紧密相连，外壳与虾肉紧贴成一体，用手按虾体时感到硬而有弹性，体两侧和腹面为白色，背面为青色，有光泽。蛤蜊、蛭子、毛鲜、海螺、扇贝要求鲜活，无泥沙，本省产地为主。

卫生标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中标人每季度须提供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产品（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孔雀石绿、氯霉素）兽药残留合格检测报告。**

D. 鲜肉类需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为当日新鲜肉，整体形状良好，宽厚度适中，肌肉发育完整，皮下脂肪较均匀，腰部切面上肌肉间脂肪纹理明显，肉质紧密；色泽良好，弹性较好。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

（1）猪肉及猪产品类

猪肉、副产品、调理品（肉串、肉丸等）根据实际要求操作加工。

猪肉及猪产品类符合 GB2707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兽药残留按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须具备生猪采购溯源条件；中标人每季度须提供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不少于 3 种常规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最新肉类检测合格报告；中标人每次供货须提供同批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产品感官标准如下：

生猪肉：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 7:3，带皮猪肉的肥膘厚度不能超过 3—5 厘米（两指的宽度）；表皮干净，无毛或少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正常的气味，无异味。

猪心：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结构紧实，形状完整，切开后有血块，有弹性。

猪肝：颜色红褐色或淡棕色，表面光滑，湿润，形状完整，且不破损，有弹性。

猪肚：颜色乳白色或淡褐色，结构紧密，质地柔软，表面清洁，内壁光滑。

口条：颜色黄白，结构紧密，有弹性，形状完整。

猪肠：颜色乳白色或淡褐色，卷曲有皱褶，质地柔软，不烂，干净整洁。

猪腰：颜色淡褐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湿润不粘手，结构紧密，略有弹性和尿臊味。

猪耳：颜色黄白色，表面光滑，无毛，形状完整，弹性好，质地硬脆。

猪蹄：颜色乳白色或淡黄色，表面光滑，无毛，肉弹性好，形状完整。

其他猪肉及猪产品类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畜肉、禽肉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07-2016 鲜（冻）禽、畜产品标准；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及动物防疫合格证；鸡类、鸭类、调理品（肉串、鸡柳、鸡块、鸡排等）根据实际要求操作加工。具体感官标准如下：

鸡腿：皮颜色淡黄，肉颜色鲜红，有光泽，皮光洁紧实，弹性好，无异味。

鸡翅：颜色淡黄，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无异味。

鸡心：颜色紫褐色，形状完整，紧密结实，弹性好。

鸡胗：胗皮颜色金黄色，肉紫绛色，结构紧密厚实，有弹性，不粘手。

鸡爪：颜色乳白，表面有光泽，个较大，完整，整齐度好，肉有弹性。

白条鸡/乌鸡：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或乌黑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粘手，无异味。

其他要求：黑爪小公鸡为鲜活小公鸡，要求为当天宰杀的，且无内脏。

牛肉符合 GB/T-17238-2022 鲜（冻）分割牛肉检验标准，羊肉符合 GB/T9961-2008 鲜（冻）胴体羊肉检验标准。鲜牛、羊肉感官标准如下：

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

肉质：纤维细腻，紧密，夹有脂肪，肉质微湿。

弹性：弹性好，指压后有凹陷能力，即恢复。

黏性：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黏手。

气味：正常牛羊肉气味。

其他肉类参照相关检测标准提供。

注：1. ★各分类食材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上文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每种明细产品必须标明品种、规格、等级、生产厂家等内容。所有产品必须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必须保证食用安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供应商需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附至投标文件中，如缺少视为无效响应。

（二）供货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食材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有材料应具备采购溯源条件。

2.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得低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10）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11)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12)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4.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抽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确认供货要求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商品，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三) 服务保障及要求：

1. 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2. 若采购人发现在供货过程中，所供产品不满足食材质量要求的，或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如中标人拒不更换，采购人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的费用。如中标人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如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不合格的食品等，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当次供应所有食品货款 3 倍的罚款，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保证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或其它原因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应保持契约精神，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拒绝供货。

5. 应配合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审核，若采购人在审核中发现与供应商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

6. 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货的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

7.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8. 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如发生食用的人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问题，经有关单位鉴定确定后是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医药费及相关经济赔偿，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0. 若中标人出现以次充好、少斤短两或不按采购人要求质量、规格供货时，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补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当次供应所有食品货款 3 倍的罚款。如上述情况中标人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采购人针对合同履行建立抽查监督机制，如果被抽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副食品价格、质量与实际不符，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以每周货款 1% 的罚款；如发现两次价格、质量不符，中标人除立即整改外，并处以每周货款 3% 的罚款；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具体抽查规则见附表 1）

1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商品，除客观不可抗力外，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累计三次及以上，自第三次起，扣罚当次所供所有货款的 10%（按月计算）。

13. 中标人不能按规定的定价方式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如因中标人自身问题而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将对中标人供货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进行评价抽查，评价抽查不合格的将中止供货协议，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终止供货协议。

16. 采购人建立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评判制度，采购人对中标人每季度定期进行一次服务考核，考核人员：部门负责人、厨师长、食堂主管。（具体考核见附表 2）

（四）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所配备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送货专员等）应至少包含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应熟悉办公软件，负责在配送时间内到采购人指定场所处理食材配送相关工作等业务，提供用餐期间驻场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项目负责人履历

表、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健康证，上述材料缺一不可；②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人员须至少包括送货专员 1 名，负责跟车搬运等工作。其他团队人员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健康证）。

2. 供应商指定的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向采购人提前 10 日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区域和位置。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特殊采购需求，供应商需随时保障。

2. ★供应商提供至少两辆配送车辆为食材固定专用车辆（租赁车辆、自有车辆均可），车辆必须具备冷链生鲜运输功能，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供应商中标后将食材固定专用车辆的车牌号报备至采购人，服务期间如更换车辆须经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时须提供①所配备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体现冷藏保鲜设备等内容）及车辆租赁合同或自有车辆的相关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②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在运输、装卸等配送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4. 配送时间安排：采购人在前一日提出物品订货清单（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单为依据），中标人在接到食材需求后应于次日 8:00 前送到指定地点；接到应急食材配送需求后，2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要严格按照采购人供货要求和时间供货。遇到货物短缺紧急特殊情况时，必须提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就餐问题。

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六）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价格等进行验收；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供应商以采购人的收货情况为依据据实进行费用结算。

2. 每种食材重量不得低于实际订购食材净重量的 98%，按箱、件、桶等计件的除外，按合同规定时间送达。数重量不足的以实际到货数重量计价结算，不合格的食材原价予

以退货。

3. 食材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用户需求，不符合标准或达不到用户需求的采购人有权予以退换货，配送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必须在 2 小时内退换完成，以保证用餐人员按时用餐的需要。若拒不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导致用餐人员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扣罚当次所供所有货款的 10%。

4. 供应商每次供货须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采购人持有两份，供应商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任何人不允许私自涂改供货清单。

（七）其他内容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济南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历下区农贸市场公布价格为报价基础，供应商结合自身管理能力竞报折扣，以“折扣”报价，例如：九折为折扣 90%。

若购买的产品未在该价格监测范围内，每周一中标人提供中标人所在区域市场该产品询价价格表或市场电子屏公布的该产品价格照片（照片需清晰）或采购人随机选择三家商超进行询价的平均价；以周一所定价格为本周结算价格。

服务期内结算的总价款不超过每包预算金额。

2. 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前，中标人提供上一月度每日送货单，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并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和明细单，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和明细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包 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仅按供应商已实际完成的合格供货量据实结算：

（1）采购人食堂整体取消，不再需要食材配送服务；

（2）采购人食堂的管理权从采购人处转移至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人不再对该食堂进行管理。

采购人行使上述终止权时，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配合做好交接与结算工作。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投多个标包，且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按预算金额高的包取得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包将不作为候选人被推荐。

附表 1:

食材配送价格、质量抽查监督表				
基本信息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人员	姓名:		
	供应商代表	姓名: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标准与方法	抽查结果记录	抽查情况及结论
价格抽查	抽查品种	随机选取 3—5 个当日配送的主要食材（如肉类、蔬菜各一种）	品种 1:	
			品种 2:	
			品种 3:	
	合同约定价	按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出的价格	品种 1: 元	
			品种 2: 元	
			品种 3: 元	
	现场抽查价	记录当日配送清单上的实际结算价格	品种 1: 元	
			品种 2: 元	
			品种 3: 元	
质量抽查	抽查品种	随机选取 3—5 个当日配送的主要食材（与价格抽查可同可不同）	品种 1:	
			品种 2:	
			品种 3:	
	感官指标	如蔬菜新鲜度、肉类色泽、冻品是否	检查结果:	

		解冻等。	☐ 优（品相好，全部可使用）	
			☐ 良（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	
			☐ 差（品相差，但可使用）	
			☐ 不合格（变质/过期）	
	数量指标	对抽查品种进行过磅称重，对比送货单数量	品种 1：实收____kg/应收____kg	
			品种 2：实收____kg/应收____kg	
			品种 3：实收____kg/应收____kg	

采购人抽查人员确认：（签字）

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字）

附表 2:

食材配送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流程管理	20 分	准时送货	6 分	送货准时，每日所需食材一并送达，6 分。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6 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6 分。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3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3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输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3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3 分。误差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等项目齐全，清晰，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60 分	食材评分	60 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60 分。 1. 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1 分； 2. 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2 分； 3. 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保质期超过 180 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应超过保质期的 75%），每次扣 5 分； 4. 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 15 分。
科学管理	20 分	配送车辆	6 分	配送单位的运输工具必须是专用运输车辆，具有冷链运输功能，配送车辆及驾驶员证件齐全，6 分。发现未用专用运输车辆配送或证件不齐，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分	配送单位的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日清洁，定期消毒，5 分。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5 分	有应急预案，针对采购人临时补货、市面缺货等情况，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中标人应急预案不完善导致无法满足临时补货、市面缺货等情况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沟通整改	4 分	配送单位有专人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对双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能及时处理整改，做到沟通及时、协调有效、整改见实效。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考核负责人：				
考核日期：				

考核具体奖罚细则：

考核表条款满分为 100 分。

考核成绩在 95～100 之间不予扣减服务费，但需对扣分项在 3 日内做出相应整改；

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除本月货款的 0.5%，并对扣分项在 3 日内做出相应整改；

考核成绩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扣除本月货款的 10%。

年内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 3:

履约违规明细表			
序号	违约类别	违约情形	处理标准
一、食品安全类			
1	食品安全事故	因供应商所供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经鉴定属供应商责任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违禁食品	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有毒有害、病死毒死、掺假掺杂、过期、含违禁农兽药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全部退货;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不合格的食品	支付当次供应所有食品货款 3 倍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质量与数量类			
4	以次充好/少斤短两	出现以次充好、少斤短两或不按采购人要求质量、规格供货	除无条件补货或换货外,支付当次供应所有食品货款 3 倍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拒不更换不合格产品	采购人发现食材不满足质量要求,供应商拒不更换	采购人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的费用。
三、配送与时效类			
6	送错货物	送错货物(非客观不可抗力)	累计三次及以上,自第三次起,支付当次所供所有货款的 10%(按月计算)的违约金。
7	更换不及时	不合格食材未在 2 小时内退换完成,导致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	支付当次所供所有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8	拒绝供货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拒绝供货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 2%或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四、价格与质量抽查类			
9	价格或质量抽查不符(第一次)	被抽查发现所供副食品价格或质量与实际不符(第一次)	支付每周货款 1%的违约金。
10	价格或质量抽查不符(第二次)	被抽查发现所供副食品价格或质量与实际不符(第二次)	支付每周货款 3%的违约金。
11	价格或质量抽查不符(三次及以上)	被抽查发现所供副食品价格或质量与实际不符(三次及以上)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履约类			
12	质量未达标累计	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三次及以上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3	食品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
14	非法转包/分包	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购人有权即刻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15	考核不达标	年内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费用承担类			
16	抽样检测费用	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项目不符,采购人送检或抽检	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17	质量问题检验费用	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8	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购买视为违约。

19	人员保险缺失	未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20	货物损失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发生遗失、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
七、季度考核扣款类			
21	季度考核 95 分以下	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下	每扣一分扣除本月货款的 0.5%。
22	季度考核 85 分以下	考核成绩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下	扣除本月货款的 1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HG2026003

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 食材配送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 方：

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甲方）所需 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 方式进行采购。经招标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食材配送，甲方按_____ % 折扣与乙方据实结算。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供上一月度每日送货单，与甲方核对无误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和明细单，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明细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预算金额的 3%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1 年。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经甲方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服务期和地点

1. 服务期：

2. 配送地点：_____。

五、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2. 甲方在前一日提出物品订货清单（以甲方的供货通知单为依据），乙方在接到食材需求后应于次日 8:00 前送到指定地点；接到应急食材配送需求后，2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要严格按照甲方供货要求和时间供货。遇到货物短缺紧急特殊情况时，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就餐问题，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完成送货，即构成延迟交货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送货，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

3. 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食材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有材料应具备采购溯源条件。

4.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除全部退货外，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10)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11)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12)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6. 甲方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抽样检测工作。

7.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确认供货要求后，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9.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商品，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0. 若甲方发现在供货过程中，所供产品不满足食材质量要求的、供货商品与所需商品不一致，或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如乙方拒不更换，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的费用。如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商所产生的差价、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若乙方出现以次充好、少斤短两或不按甲方要求质量、规格供货时，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补货或换货外，还应支付当次供应所有食品货款 3 倍的违约金。如上述情况乙方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不合格的食品等，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支付当次供应所有食品货款 3 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保证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或其他原因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应保持契约精神，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拒绝供货。

13. 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审核，若甲方在审核中发现与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

14. 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

15.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金额为_____，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 如发生食用的人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问题，经有关单位鉴定确定后是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医药费及相关经济赔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8. 甲方针对合同履行建立第三方抽查监督机制，如果被第三方抽查发现乙方所提供副食品价格与实际不符，甲方应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每周货款 1%的违约金；如发现两次价格不符，乙方除立即整改外，并要求乙方支付每周货款 3%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乙方不能按规定的定价方式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商所产生的差价、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将对乙方供货的质量、价格、用户满意度进行评价抽查，评价抽查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1. 乙方所配备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送货专员等）应至少包含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熟悉办公软件，负责在配送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场所处理食材配送相关工作等业务，提供用餐期间驻场服务。乙方指定的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应向甲方提前 10 日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团队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2. 乙方提供_____辆配送车辆为食材固定专用车辆，车辆必须具备冷链生鲜运输功能，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乙方中标后将食材固定专用车辆的车牌号报备至甲方，服务期间如更换车辆须经得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

险，在运输、装卸等配送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3. 供货产品不符合合同或清单要求的，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退换完成，以保证用餐人员按时用餐的需要。若拒不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导致用餐人员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扣罚当次所供所有货款的 10%。

24. 乙方须每季度提供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产品（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孔雀石绿、氯霉素）兽药残留合格检测报告。

25. 乙方须每季度提供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不少于 3 种常规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最新肉类检测合格报告。

26. 乙方每次供货须提供鲜肉类的同批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7. 甲方建立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评判制度，对乙方每季度定期进行一次服务考核（考核人员：部门负责人、厨师长、食堂主管）。考核成绩平均得分在 95 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除本月货款的 0.5%；考核成绩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扣除本月货款的 10%；年内两次考核成绩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条款

1. 因发生乙方供货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或因乙方供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或乙方触犯法律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该批次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及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中止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供货影响甲方食堂生产经营，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中止或解除合同。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按规定提供所供食材的票证，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供货送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因乙方索证索票不规范给食品安全造成影响的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发现货物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害及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乙方未按规定定价或私自变更原料价格，甲方有权视情况中止或解除合同。

5.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中止或解除事由时，甲方有权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正式解除；但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至新供应商正式供货前，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保障正常供应不间断。若乙方在所述

期间拒不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明确拒绝、以无货为由拒不配送、超出约定配送时限12小时仍未送达等情形），即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七、特别解除权（济南海关二环东路办公区）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仅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供货量结算货款：

（1）甲方食堂整体取消，不再需要食材配送服务；

（2）甲方食堂的管理权从甲方处转移至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不再对该食堂进行管理。

甲方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配合做好交接与结算工作。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66号

地址：

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人和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单位：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376010100101196009

账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1:

食材配送价格、质量抽查监督表				
基本信息	抽查日期	年/月/日		
	抽查人员	姓名:		
	供应商代表	姓名: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标准与方法	抽查结果记录	抽查情况及结论
价格抽查	抽查品种	随机选取 3—5 个当日配送的主要食材（如肉类、蔬菜各一种）	品种 1:	
			品种 2:	
			品种 3:	
	合同约定价	按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出的价格	品种 1: 元	
			品种 2: 元	
			品种 3: 元	
	现场抽查价	记录当日配送清单上的实际结算价格	品种 1: 元	
			品种 2: 元	
			品种 3: 元	
质量抽查	抽查品种	随机选取 3—5 个当日配送的主要食材（与价格抽查可同可不同）	品种 1:	
			品种 2:	
			品种 3:	
	感官指标	如蔬菜新鲜度、肉类色泽、冻品是否	检查结果:	

		解冻等。	☐ 优（品相好，全部可使用）	
			☐ 良（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	
			☐ 差（品相差，但可使用）	
			☐ 不合格（变质/过期）	
	数量指标	对抽查品种进行过磅称重，对比送货单数量	品种 1：实收____kg/应收____kg	
			品种 2：实收____kg/应收____kg	
			品种 3：实收____kg/应收____kg	

采购人抽查人员确认：（签字）

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字）

附表 2:

食材配送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流程管理	20 分	准时送货	6 分	送货准时，每日所需食材一并送达，6 分。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6 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6 分。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3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3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输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3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3 分。误差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等项目齐全，清晰，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60 分	食材评分	60 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60 分。 1. 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1 分； 2. 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2 分； 3. 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保质期超过 180 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应超过保质期的 75%），每次扣 5 分； 4. 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 15 分。
科学管理	20 分	配送车辆	6 分	配送单位的运输工具必须是专用运输车辆，具有冷链运输功能，配送车辆及驾驶员证件齐全，6 分。发现未用专用运输车辆配送或证件不齐，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分	配送单位的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日清洁，定期消毒，5 分。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5 分	有应急预案，针对采购人临时补货、市面缺货等情况，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中标人应急预案不完善导致无法满足临时补货、市面缺货等情况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沟通整改	4 分	配送单位有专人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对双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能及时处理整改，做到沟通及时、协调有效、整改见实效。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考核负责人：				
考核日期：				

考核具体奖罚细则：

考核表条款满分为 100 分。

考核成绩在 95～100 之间不予扣减服务费，但需对扣分项在 3 日内做出相应整改；

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除本月货款的 0.5%，并对扣分项在 3 日内做出相应整改；

考核成绩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扣除本月货款的 10%。

年内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 3:

履约违规明细表			
序号	违约类别	违约情形	处理标准
一、食品安全类			
1	食品安全事故	因供应商所供食品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经鉴定属供应商责任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违禁食品	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有毒有害、病死毒死、掺假掺杂、过期、含违禁农兽药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全部退货;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不合格的食品	支付当次供应所有食品货款 3 倍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质量与数量类			
4	以次充好/少斤短两	出现以次充好、少斤短两或不按采购人要求质量、规格供货	除无条件补货或换货外,支付当次供应所有食品货款 3 倍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拒不更换不合格产品	采购人发现食材不满足质量要求,供应商拒不更换	采购人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的费用。
三、配送与时效类			
6	送错货物	送错货物(非客观不可抗力)	累计三次及以上,自第三次起,支付当次所供所有货款的 10%(按月计算)的违约金。
7	更换不及时	不合格食材未在 2 小时内退换完成,导致用餐延误或无法用餐	支付当次所供所有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8	拒绝供货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拒绝供货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 2%或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四、价格与质量抽查类			
9	价格或质量抽查不符(第一次)	被抽查发现所供副食品价格或质量与实际不符(第一次)	支付每周货款 1%的违约金。
10	价格或质量抽查不符(第二次)	被抽查发现所供副食品价格或质量与实际不符(第二次)	支付每周货款 3%的违约金。
11	价格或质量抽查不符(三次及以上)	被抽查发现所供副食品价格或质量与实际不符(三次及以上)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履约类			
12	质量未达标累计	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三次及以上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3	食品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
14	非法转包/分包	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购人有权即刻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15	考核不达标	年内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费用承担类			
16	抽样检测费用	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项目不符,采购人送检或抽检	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17	质量问题检验费用	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8	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购买视为违约。

19	人员保险缺失	未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20	货物损失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发生遗失、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

七、季度考核扣款类

21	季度考核 95 分以下	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下	每扣一分扣除本月货款的 0.5%。
22	季度考核 85 分以下	考核成绩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下	扣除本月货款的 10%。

附表 4.

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方食堂食品安全，保障甲方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单位（乙方）特向甲方公开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意识，全面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规范，杜绝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

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发现有妨碍食品安全病症的，立即脱离工作岗位。

三、严把食品出货进货验收关，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绝不提供下列食品：

1、变质、油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食品。

2、未经兽医检验、检疫或者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食品。

3、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4、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食品。

5、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6、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四、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督部门调查处理，主动做好善后工作，不得迟报、瞒报。

五、本单位（乙方）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 - 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____：

投标报价（折扣 %）	_____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认同）	
备注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 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						
其中：1）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如有）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如有）						
3）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如有）						

注：

1. 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若服务费等由多项内容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
3. 若服务内容中包含设备供货，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在此表中逐一填报。
4. 所报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六：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如有)

说明：

1. 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必须填写真实数据，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情 况（多个证书的，同时列 出）

说明：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履历表、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健康证及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其他团队人员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健康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三项内容之一，如不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1. 有效的《定点屠宰证明》复印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1. 生产厂商有效的《定点屠宰证明》复印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三：承诺函

食品安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分类食材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每种明细产品必须标明品种、规格、等级、生产厂家等内容。所有产品必须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必须保证食用安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